

证券代码：002073

证券简称：软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.00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.5839%，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

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关联董事官炳政、杨慧丽、张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软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4日